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

官衛

看守

御門

禁門失察出入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門官失漏叩

閱

步軍校等失擱叩

閱

旗員叩

閱

行營儀制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查勘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行營應帶跟役名數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遺失鑰鑰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紫禁城內值宿大臣輪流查夜

曠誤值班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稽察

紫禁城各門出入

禁禁城內開門闔門

遲誤途次服物

城門啟閉

失察越禁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縫取什物

巡查夜行

倉庫曠班

官員兵丁曠誤火班

頂冒該班

交班不清

不接更籌

王府門曠班

看守

御門

一官兵看守

御門於門洞內排列正坐或飲酒睡臥者係官照例

議處係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禁衛門

禁門失察出入

一

熙和門

協和門併

午門以外之禁門及

中左門

中右門

後左門

後右門

景運門

隆宗門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

禁苑門如有不應入之人擅入者其失察之看守

官分別議處兵丁分別鞭責至

乾清門

護軍護軍各賞銀六兩若有常記過歲底

不准紀錄給賞

一看守各門官員稽察不嚴致有竊物出外者
該護軍統領卽行叅奏將門筆帖式親軍校
護軍校等降二級調用司鑰長護軍叅領等
降一級調用兵丁責革護軍統領未經查出
叅奏降一級留任自行查出者免議

不准紀錄給賞

一看守各門官員稽查不嚴致有竊物出外者該護軍統領卽行叅奏將門筆帖式親軍校護軍校司鑰長護軍叅領等均照例分別議處兵丁責革護軍統領未經查出叅奏亦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自行查出者免議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應准令帶十
人員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令帶八

人二品文武大臣及三品京堂官員准令帶

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准令帶四人文職五

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令帶二人

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准令帶

一人如有逾額多帶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禁衛

門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

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准令照舊隨帶外其餘

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

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合於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至附近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官員者概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爲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該管家主

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向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撥派章京一員帶領護

軍二人在彼查禁勿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

一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其中人役衆多往來

行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
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
坐立以杜混淆

左右翼門除官員進

內執事行走外其所帶僕從應申令該管官校概
行禁止勿許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爲東西來往必經之地所有王公百官僕
從應令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令管門官核
留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除官役等准令照常行走外並
令該管官校禁止閒雜夫役人等任意徑行

門官失攔叩

一有人進

御門叩

關者守門官及該班司鑰長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議處分

則例禁衛門

步軍校等失攔叩

圖

一
聖駕行幸地方有叩

聞者將該管步軍校步軍協尉照例議處該汛步軍
照例鞭責若人從儀仗中衝出叩

聞者將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照例議
處如有代替校尉行走者將鑿儀衛堂官及
所司專管官分別知情失察議處如去

御路稍遠不在管轄官兵之內叩

闕者將步軍校步軍協尉照例議處該汎步軍照例

鞭責

例載度分則
例禁衛門

旗叩

闕

一官員乞求外用叩

闕及遇

朝期叩

或代他人叩

者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行營儀制

嘉慶十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巡幸駐蹕行宮行營本日進班之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章京等俱晝夜常川在直
無時或離至駐蹕行營時三公等之護衛大臣侍衛
章京官員等之跟役俱不准進黃布城外之白布城
門立法原屬綦嚴但奉行既久日漸廢弛每至行宮
行營不但扈從之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侍
衛大門上侍衛等旋即散去卽本日該班之御前侍

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等亦隨同各散至晚膳時始上門片時復散晚間始入宿直此朕在藩邸時所目擊者殊非體制卽如朕在宮內及駐蹕闕明園時該班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等俱終日在直行在尤爲緊要豈可擅離直所卽卽因吃飯外出被此輪班更換亦何不可再自布城內黃布城外距御幄甚屬密邇理宜肅清斷不可任聽閒散人等濫入乃近來王公大臣侍衛官員等竟有帶旗護衛跟役攜持坐褥什物進白布城內至黃布城

外者大違例制不可不詳 章程嚴行申禁著交總

理行營王大臣會同軍機大臣等將駐蹕行宮行營
該班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章京官
員拜唐阿等擅離直所及王公大臣侍衛官員等私
帶護衛跟役入白布城內至黃布城外者如何分別
治罪之處覈擬議奏外並將行營一切應行嚴申例
禁各條亦著一併詳議具奏經此次詳定章程後該
管王大臣等務宜隨時留心嚴加稽查如有違制者
立即叅奏備自行查出不肯叅奏一經他人陳奏朕

金定... 相正... 卷一... 四
必將該管王大臣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姑貸欽此

嘉慶十二年七月丙奉

上諭朕今日至行宮見卡倫帳房外有蒙古包問係哈
迪爾下處凡係行營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員等節
經專定制度在卡倫內居住之處屢加訓教且從前
卡倫之外居住者治罪在案哈迪爾係管理總理行
營之人尙如此違例居住如何能以營人此事御前
大臣亦必將伊奏奏但哈迪爾究係糊塗回子尙可
不必另行奏奏哈迪爾著革去管理總理行營事務

嗣後將卡倫帳房以外居住者如何禁止外朕至熱河之後凡係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員等亦應在前面居住卽東邊沙堤迎水壩後邊流杯亭門一帶地方居住尙可斷不可過惠迪吉門居住將此交總理行營事務王大臣通行曉諭嚴行禁止如有過惠迪吉門居住者著叅奏其朝覲之蒙古王公著不必禁止欽此

一恭遇

皇上巡幸出入陞乘車轎之時黏竿處侍衛拜唐阿

鑾儀衛章京應在豹尾槍之前隨從者准其
在前行走外其餘備差侍衛章京拜唐阿等
俱不准在前行走違者官員及拜唐阿各照
例處分所有豹尾槍以後大纛以前不許閒
人行走該管大臣帶纛行走時率領該侍衛
等留心查察違者將專管官及統轄官分別
議處其擅入之兵弁家奴等照例答責至管
道大臣先期赴該管段落督率所屬嚴禁人
馬踐踏禾稼如遇

皇后隨行應俟

皇后駕過後陸續在豹尾槍後扈從管束閒人違者

將專管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扈從大臣官員除應在前站豫備差使之大

臣官員兵丁准其豫往前站外其前途並無

差使人員均應隨營按照指定地方支搭帳

房居住不准豫往前站如有任意豫往前站

及租住民房者一經查出大臣官員照例議

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扈從大臣官員均在卡倫門內支搭帳房居住如有不按指定地方及在禾稼地內支搭帳房並收放馬匹者經管營官員查出將大臣官員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
例禁衛

門倘管營官員並不實力稽查經總理

行營大臣等查出將管營官員一併叅處

行營茶膳房在網城之內

黃布城之旁距

內較近該管大臣督率該章京等留心約束人役
稽查閒人出入倘有並非該處執事人役擅
行冒入網城者照例杖責其失察之茶膳房
章京等並該管大臣各照例議處扈從之王
公大臣官員之護衛官弁家奴等如有直進
網城者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護衛等
分別議處兵丁照例罰錢糧家奴照例鞭責
其名處進班之侍衛及

內廷進班各項人員鋪蓋飯盒等物俱令在二層

白布城外自行攜入不許送至

黃布城外違者將本員及失察看守二層白布城門之官一併議處聽從擅入之人照例杖責此外

駐蹕行宮凡係侍衛所管各門王公大臣官員等俱不准帶領護衛官弁家奴等隨入進班侍衛官員鋪蓋飯盒均不准家奴民夫送進違者將本員及隨入之護衛等照例議處家奴照例鞭責

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其護軍官兵所管之門

仍准照常隨入

一

行營宿衛地方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處章京奏蒙古事侍衛於
聖駕駐蹕後令本日進班人員下門幫班人員代爲
坐班俟正班上門時幫班人員各散上晚門
時正班幫班之人俱令全到於應散時幫班
人員始准各散其

大門侍衛向係十人該班總令有六七人常川在門其餘輪替下門如正班人員無故終日不到並幫班人員無故不到及到而先散者均照例分別議處總理

行營大臣及軍機大臣知而不奏者亦照例議處

例禁處分則
例禁衛門

二 虎槍營官兵恭遇

皇上謁

俱於先期前往廬山祭日天氣較早尤應倍加慎重

應令在山路窩集之傍，攜去槍帽，排列定。

謁祭禮成

聖駕回蹕，仍令其在山內排列，倘敢偷安，先散官員。

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白布城外管聲音之帳房，每門安設長竿掛

大燈籠二個，遠近便於觀瞻，加管聲音之員

將並非喧嚷之人，妄拏塞責者，照例議處兵

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嘉慶十三年三月丙奉

旨此案護軍舒靈於進班時持刀傷人該叅領忠傑並未嚴行管束實屬咎有應得行在兵部僅議以罰俸六個月未免過輕鑲白旗護軍叅領忠傑著實降一級調用嗣後行營兵丁有似此在卡內持刀傷人該管官卽照此例議處欽此

遵
載處分則
議處條例
兵部衙門

查勘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嘉慶十三年六月內奉

旨此案刑部員外郎錫綿等於查估園亭禁地工程私帶家人實屬違例况長麟廣興會切囑該司員等不可帶人而錫綿等五員仍各私帶混雜入內本應照部議革職姑念該司員等尙係初次違犯且尙未明降諭旨飭禁所有刑部員外郎錫綿吉祿均著降爲主事主事崇慶候補主事德恒均著降爲筆帖式幫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制

三

辨司務九品筆帖式名祿著降爲護軍長麟廣興失
於查察各罰俸一年嗣後凡查勘各處工程大臣司
員等如有不遵前降諭旨故犯者在御園禁地則卽
行革職若在大內必當重治其罪欽此

所有該處條
例詳載處分

則例禁
衛門

行營隨帶跟役名數

嘉慶十五年七月內奉

旨御前乾清門行走王大臣各跟隨二人乾清門侍衛
內已出派繫撒袋侍衛跟隨二人行營均繫撒袋亦
各跟隨二人京城不繫撒袋各跟隨一人御前乾清
門行走之蒙古王公侍衛亦著照此遵行餘依議欽
此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一恭遇

聖駕出入

蹕路由該管大臣等派員管轄毋許閒雜人等行走喧嘩如疎於管轄致有行走喧嘩者將專管兼轄各官照例議處若放閒人行走以致衝突擁擠者將專管兼轄並統轄大臣均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禁衛門

遺失鎖鑰

一守門官員遺失鎖鑰或錯給鎖鑰者該班護軍校同班護軍校分別議處若失誤關鎖

殿門者照例處分侍衛班領及該班侍衛均照例

覈議如遇

皇上陞殿及

駕臨地方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及該班之司鑰長護軍叅領其餘值班護軍叅領護軍

校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三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一

紫禁城內輪值六大班之王公文武大臣無論

聖駕在宮

駕臨

圓明園及

巡幸各處務須晝夜該班遇有應奏之事卽行具奏
倘有應奏不奏並曠誤夜班不到者均照例

分別議處

例禁衛門
例禁衛門

一恭遇

皇上在

圓明園

御門聽政及遇該衙門奏事必須前往者卽豫期換班不得於暮夜擅開

禁門空班前往如有此等情事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禁衛門

紫禁城內值宿大臣輪流查夜

嘉慶六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據護軍統領丹巴多爾濟等奏失察中正殿太監及護軍等賭博一事自請議處已加恩寬免矣向來紫禁城內派有六大班諸王文武大臣及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輪流值宿嚴密稽查乃日久漸涉疎懈又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從前均輪班上夜後亦廢弛以致太監及護軍人等竟敢乘夜賭博無所畏忌禁地森嚴豈可不加意整肅嗣後總管內務府大臣等

著照舊輪班值宿除該六大班之諸王體制宜尊領侍衛內大臣職分較大毋庸派令查夜外其該六大班之文武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俱著輪流查夜以昭嚴密該大臣等務須不時周歷巡查如各該處地方查有夜深不息燈火及賭博等事立即鎖拏究辦次早即行具奏不得瞻徇情面如該班大臣等巡察不嚴再有疎懈必一併議處若日久廢弛亦不輕恕欽此

曠誤值班

一 值守

御門

紫禁城

皇城大城曠班者及應巡查不曾巡查者均照例

議處

例禁衛門
例禁衛門

若忽染重疾及父母有疾

不及向該管官呈明者准其告知同班代行

呈報概予免議如不告知同班代行呈報者

仍照曠班例議處如遇父母之喪准其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宮衛

五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紫禁城內各門值更兵丁如有在班誤更者將專

管兼管各官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

則例禁衛門

稽察

紫禁城各門出入

嘉慶四年七月內奉

上諭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將紫禁城內外門堆撥所設軍器內破壞等件開單奏請文武備院修理等語紫禁城內外門堆撥所設弓箭長鎗撒袋各項軍器理宜修理完固非惟以壯觀瞻務期使之堅利現雖五年一次修理諒亦不過塞責並未修造妥善茲既據前鋒統領等將應行修補軍械數目開單請修

着交武備院查明現在所欠何項卽行照數補足其請修各項內如尙可修理者卽行修理尙破壞已甚卽另行製造頒給所有此次修造各項務期堅固銳利斷不可仍前草率塞責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亦當隨時留心照管勿俾所屬人等任意殘毀欽此

嘉慶十年三月內奉

上諭本日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奏稱遵旨遍查各門堆撥器械有尙舊損壞應行修補者照例咨行武備院修理其稍覺尙舊者亦著陸續一律抽換外嗣

後器械內如有損壞令其一年兩次各行該院修補
至五年仍令照例修造整齊更換等語俱著照所請
行兵者原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紫禁城內外
各門堆撥俱有官給槍刀器械排設值班官兵俱各
令佩帶腰刀原以防倉猝意外之虞並非圖壯觀瞻
而已但承平日久官兵怠玩成習漸至舊章廢棄其
各門堆撥值班官兵見王大臣經過始行匆忙覓取
腰刀佩帶或竟有倉猝不及佩帶者卽各門值班侍
衛等亦然此朕素所深知昨神武門章京護軍等擒

拏逆犯薩彌文之時乃係奪取該犯所執鎗刀扎砍
顯係維時伊等並未佩帶腰刀本應將伊等治罪但
念擒拏逆犯時尙屬俱各奮勉故未深究仍將被該
犯砍扎受傷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分別陞賞此朕
格外恩施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各門堆撥所設器
械著不時查點務使銳利適用值班侍衛章京護軍
校護軍等務令俱各常川佩帶腰刀違者該管大臣
等嚴叅懲治並將此通諭諸王大臣等每遇經過紫
禁城內外各門堆撥時若值班官兵內有不佩帶腰

刀者卽行查問告知該管章京大臣等嚴行辦理
該管章京大臣等瞻徇不辨卽將該管章京大臣一
併叅奏著將此旨敬謹抄錄於各門堆撥值班房內
各貼一通示諭值班官兵永遠遵行慎勿視爲具文
因循塞責尋復廢弛如有不遵定卽從重治罪決不
輕貸將此通行曉諭俾各實力奉行欽此

嘉慶十三年正月內奉

上諭殿廷重地凡遇筵宴禮畢之後執事人等仍當加
意嚴肅向年筵宴朕起座後每有聲音嘈雜之事

年除夕保和殿筵宴特派丹巴多爾濟帶同乾清
侍衛四員在彼查察旋據丹巴多爾濟等查拏內
府郎中常浩親軍五官保等五人請旨懲辦當交
機大臣查訊茲據慶桂等訊明定擬具奏各議以
得之罪其實彼時在殿上嘈雜者不知幾百人並不
止此五人祇因查拏聲音時丹巴多爾濟等僅有五
員伊等亦未能概行禁約每人各執一人塞責其
聞拏脫去者不知凡幾今專坐常浩等五人之罪未
爲平允且據慶桂等訊明郎中常浩是日委係內

府堂官派令在殿內收管金器該員適見有手持銅盤之人內有金盤欲行混出向其喝阻不覺聲高尙係慎重官事正在喝問之際丹巴多爾濟等已將伊髮辮揪住以致偷竊金盤者轉得乘間脫身是所拏轉係捕賊之員尤爲冒昧至親軍五官保拜唐阿慶壽均非是日應行進殿之人其民人秦七兒皮八兒受雇抬桌祇應在殿階下伺候乃相率混入殿門實屬愚妄但是日混入殿內亦不止伊等數人念伊初次查出尙可從寬辦理且伊等業經管押二日亦足

蔽辜所有慶桂等摺內擬將常浩察議五官保慶壽
斥革民人秦七兒皮八兒杖責之處俱著一概施恩
寬免丹巴多爾濟等五員雖查拏未能盡當究係派
管聲音之人將妄行入殿者拏獲亦毋庸置議至此
等不應進殿之人紛紛入殿嘈雜護軍統領景燾多
慶管理門禁不嚴實難辭咎自應仍交兵部察議其
餘失察五官保等並擡桌民人妄行進殿各自具摺
叅處之該管堂司官員均著一概免其處分至嗣後
凡遇殿上筵宴禮畢朕起座後該管官應將殿門暫

闔侯乘輿入宮再行啟門將有差使應行入殿之人
逐項點明按數放進門禁既嚴則殿內自無嘈雜之
弊仍著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章程奏聞欽此

紫禁城內開門關門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本月十九日文穎館不戒於火王公大臣官員等
前來撲救西華門偏吉柵欄該班官兵一概不准放
進甚至將救火激桶一併阻止太不曉事禁城失火
定例大小官員俱應進內撲救卽謂時屆昏暮稽查
閒雜人等不令混入若王公大臣官員兵丁則一望
而知何得概行禁阻至激桶爲救火所必需俱令阻
於門外是何肺腸豈欲延燒乎尤屬糊塗悖亂矣嗣

後當權其輕重雖不可漫無稽察亦不可一概攔阻再是夜關門過早總須火熄方准關門著爲定例至紫禁城內所貯激桶分隸各處倘有急需均應調齊備用亦不准劃分地址致東西不能越界並著該管大臣查明紫禁城內額設激桶若干如不敷用奏明酌量增添以昭慎重欽此

又奉

上諭朕閱宮史恭載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內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九月初四日三更後壽康宮無事

席片失火外面護軍巡更看見急喚開門始將首領
太監等驚醒詎伊等竟不開門自行撲救幸是席片
燒燬易於撲滅倘火勢稍大不能救時始行開門豈
不遲誤伊等不但失火有罪其不開門之罪更大在
伊等或以宮禁嚴密不敢擅行開門爲辭此時進內
救火人等斷無敢行偷竊譬不畏死之理嗣後凡宮
內圓庭倘遇此等意外之事該總管等卽行開門放
外邊人等進內撲救如不卽行開門必將該總管等
從重治罪欽此仰見我

皇考思深慮遠

睿照如神其時守領太監等俱分別發遣及罰當折磨
差使本月十九日文穎館不戒於火朕當卽傳旨令
開西華門放人撲救並未令其攔阻乃該護軍等竟
敢違背旨意或稱阿哥或稱中堂不准開門率將進
內之王公大臣官員兵丁概行禁止甚至伊等該管
之前鋒護軍統領等在柵欄外露面令其認識仍不
放進實屬悖謬是以降旨將是日值班之蘇冲阿革
去護軍統領副都統以示懲儆茲特再行曉諭前鋒

護軍營官員兵丁職司門禁關繫甚重該管統領等
平日當詳加教訓凡事有經權時有緩急應查禁者
嚴行查禁應放行者卽刻放行不得任意張皇有乖
職守亦不得因有此旨概從疎懈欽此

遲誤途次服物

一恭遇

聖駕行李一應

御用服物派出經營之員臨時遲誤及將應用人數

少派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禁齋門

城門啟閉

一凡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登時開門者

正陽門西直門遇有陽文合符至門該城門領將
奉

旨交出存在該門之陰文合符與齎至之陽文合符
照對明白卽行開門仍將卽行開門緣由報
知步軍統領其餘各門遇有陽文合符至門
該城門領卽報明步軍統領該步軍統領

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對開門
該步軍統領次日仍舊

聞

一內務府遇有筵福出城取水豫期行文步軍
統領衙門夜間開放外其餘各部院八旗有
應早開城門放出者俱豫行出具印文將緣
由咨明兵部由兵部查明係應行開放者轉
行步軍統領衙門開門放出如無兵部印文
概不准開

一凡逢五常

朝日期由禮部行文知會兵部轉行步軍統領衙門於黎明卽開

正陽門放入

一恭遇

皇上御門聽政日期城外居住官員應早開門放入者由兵部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於鳴鐘後開正陽門放入

一凡遇致祭城外各

壇

廟日期城內居住官員應早開門放出致祭城內各

壇

廟日期城外居住官員應早開門放入者俱由太常寺

先期咨明兵部轉行步軍統領衙門於鳴鐘

後開門

一逢救護月食日期除城內大臣官員就近救

護外城外居住大臣官員應在城內救護者

由太常寺將救護事畢時刻先期咨明兵部

轉行步軍統領衙門如期開門放出

一城外有失火之事步軍統領卽帶領屬員開門往救兩翼步軍翼尉帶領官兵在門防守仍報明兵部存案

一恭遇

皇上謁

陵巡幸行圍經過城門由兵部派司官一員在門值宿
凡夜間有應開城門之事勘合到門該司官
查驗勘合令其出入仍於次日報明兵部存

案

一恭遇

皇上駐蹕

闕明園京城大小官員按日前往奏事由步軍統領傳知西直德勝西便三門酌量早開避閉其平常人等仍於天明時放行

一恭遇

皇上駐蹕

南苑京城大小官員前往奏事由步軍統領傳知

正陽永定等門酌量早開遲閉其平常人等仍於
天明時放行

一夜間稽察萬安等五倉大臣豫將出城查倉
日期及所帶官兵數目密咨步軍統領衙門
該步軍統領派員如期前往該門伺候啟閉

失察越城

一有人越京城或越而未過者查明越城處所或係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所轄或係馬道柵欄該班步軍校所轄與城上堆撥該班之章京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禁衛門

其外

省駐防之城門係旗員管轄者遇有越城之事將該管官照京城例各減一等處分至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卽被拏獲者該管官俱免

議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繩取什物

一城上該班兵丁取用什物不由馬道乘便由
城上繩取經該管官查獲者將該兵照違

制律治罪若該管官疎於稽察經查城官員看出繩
跡者將該管官議處兵丁究明按律治罪

巡查夜行

一京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下官民人等俱不許行走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值宿步軍協尉仍行巡邏步軍統領衙門不時派司員筆帖式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及不支更者步軍統領催步軍各照例鞭責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均照例分別議處除奉

旨差遣各部院衙門差遣外其因喪事生產及問病請醫祭祀嫁娶行走者值宿步軍校步軍領

催步軍等詳問事故記其旗分佐領姓名開
柵欄放出仍跟隨遞送交與附近該旗兵丁
放行如無事故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
記其姓名係官員或婦女卽送至其家對鄰
佑說知拏獲時辰若係民人卽於拏獲處所
羈留俱於次日呈報步軍協尉轉報步軍統
領翼尉將無事故夜行之王貝勒貝子公等

詩

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若交部照例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若拏獲之人服
逃者失察之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步軍領
催步軍分別照例議處鞭責至步軍領催步
軍等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被旁人拏獲出
首者步軍領催步軍照例鞭責罰銀三兩給
與出首之人失察之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
照例議處若未起更之先妄拏候起更以後
對鄰佑說知或不對鄰佑說知卽行送部者
將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步軍領催步軍各

分別照例議處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步軍校看守街道曠班不宿及不俟天明擅
離汛地者照例分別議處步軍領催及步軍
曠班不宿並擅離汛地者各照例鞭責其失
察之步軍校亦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倉庫曠班

一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係官員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其失察之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並派往稽察之員未經查出者均

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官員兵丁曠誤火班

一八旗火班輪應該班之期如有曠誤者係官
議處兵丁鞭責失察之該班大臣官員亦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火禁門

頂冒該班

一兵丁該班不親身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

照例鞭責其代替之人同罪不行查出之該

管官並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禁衛門

交班不清

一凡看守該班之處如有交班不清卽行回去

者各照曠班例減一等處分

如紫禁城大城曠班應革職

者減一等降四級調用倉庫

等處曠班應降

二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一等罰俸一年街

道曠班應罰俸兩個月其接班之人因交班

者減一等罰俸一個月不清擅離汛守者減二等處分

如紫禁城大城曠班應

革職者減二等降三級調用倉庫等處曠班

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二等罰俸九

個月街道曠班應罰俸

兩個月者減二等免議

不接更籌

一看守

御門不接更籌傳遞者護軍照例鞭責該管護軍校
護軍參領照例議處護軍統領不將收放更
籌時刻明白曉諭以致失誤傳遞更籌者亦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王府門曠班

一凡看守王府門武官如有事耽誤不交與接

班之人曠班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看守王府門武官未能加意固守以致盜賊

竊入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

倉庫

八旗銀庫

借支庫銀

八旗公費

官兵路費

行圍進哨官兵賞給路費

支領俸餉

監放倉糧

稽查監放米石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稽察倉務交代

稽察領米腳價

倉糧霉爛

新疆借放糧石

錦州庫貯馬皮鈔爛

旗下交銀給批照

遺失米票

私典兵米

冒支錢糧

剋扣錢糧

錢糧挪移

私借錢糧

乾沒侵欺

違例支給

八旗銀庫

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務叅領兼管八旗存公解部銀兩由該叅領佐領報明該都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叅領專管派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仍將出納數目按月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該叅領離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挪等弊該都統等查出卽行叅奏將專管之叅領議處

治罪仍著落賠補倘該都統等明知屬員有虧挪等弊徇隱不行題叅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借支庫銀

一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每員借給銀
三十兩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弓匠頭目等每
名借給銀二十兩馬甲每名借給銀十五兩
統以五釐取息各該旗按月造入各該官兵
應得錢糧檔內咨送戶部由庫扣還每月前
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扣本銀一兩前
鋒護軍親軍領催弓匠頭目等扣本銀六錢
馬甲扣本銀五錢扣至十個月時前鋒校護

軍校親軍校驍騎校找借銀十兩前鋒護軍
親軍領催弓匠頭目等找借銀六兩馬甲找
借銀五兩嗣後總以十個月一次找借以資
接濟如官兵內有不願支借者聽其自便其
食二兩錢糧之兵丁不准借給

一借支庫銀官兵內有病故及年老告退休致
者未完庫銀准其寬免如休致官員內有因
軍功蒙

恩賞給全俸半俸者仍按數坐扣若並非年老因病

暫行告退其未完庫銀各該旗記檔俟將來起復之日補行坐扣係獲罪革退者著落家產子孫賠補或有族中人等情願按照年月代扣者亦准其代扣完結倘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補又無代扣之人該旗出具保結將本人交刑部照律治罪所欠銀兩邀

恩寬免其寬免銀兩數目戶部積至十個月彙總奏聞於所得息銀內補還原項

一軍政年老勒休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有

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照例賞給錢糧者
有未經出征給與本身披甲錢糧及子弟養
育兵錢糧者伊等如有未完庫銀各於所食
錢糧內展限十年坐扣完結

裁缺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仍食五兩錢糧戴
有翎頂者照護軍校驍騎校例借給銀三十
兩覺羅前鋒護軍雖食五兩錢糧並無翎頂
仍照前鋒護軍例借給銀二十兩

一馬甲於借過銀兩後挑取前鋒護軍親軍領

催及前鋒護軍親軍 催於借過銀兩後陞
長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者統俟原
借銀兩坐扣十個月已滿後再照現在品職
等次應借數目補借

一 新挑兵丁卽照該兵等次支借銀兩以資置
買軍器等項之費

一 官兵內有認買入官房地或拖欠官銀原有
應扣錢糧者如餘剩錢糧尙敷坐扣借項仍
准借給其不敷坐扣者不准借給

一借過銀兩官兵內或陞官或襲職或襲替佐領其原借銀兩尙有未經扣完者將本息於兩季俸銀內坐扣完結

一附入蒙古旗分之額魯特回子等護軍不准借給庫項

一佐領隨甲雖在披甲數內乃係

特恩賞給食錢糧之缺與當差兵丁不同不准借給

一內務府包衣三旗兵丁食一兩錢糧人等及

食一之官學生學藝人教習畫匠拜唐阿

什幫拜唐阿等不准借給并各項拜唐阿在
旗下支食錢糧者歸入各該旗辦理外所有
包衣佐領下茶膳房鷹狗處等項拜唐阿內
食四兩錢糧者照前鋒例借銀二十兩食三
兩錢糧者照馬甲例借銀十五兩按月坐扣
至十個月亦照前鋒馬甲例找借食二兩錢
糧拜唐阿等借支銀十兩每月扣本銀三錢
至十個月找借銀三兩其陞轉坐扣并有專
故分別寬免賠還之處俱照八旗之例辦理

有不願支借者聽

一兵丁人等如果循良安分勤勞奮勉操演武藝該族長領催呈報叅領佐領保送拔用如有借支庫銀奢華糜費技藝生疎不安本分該族長領催呈報該叅領佐領訓飭如不悛改呈送該都統鞭責斥革失於查察之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並都統副都統均照例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解支門

八旗公費

一八旗公費滿洲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一千兩
印房公費銀每月二十四兩護軍統領印房
公費每月給銀十四兩前鋒統領印房公費
該翼四旗每月每旗給銀三兩五錢火器營
印房公費每月每旗給銀二兩嚮導統領處
印房公費每月給銀一兩三旗虎槍營公費
每月給銀一兩

景運門檔房公費每月給銀一兩鐵匠局公費每

月給銀十兩三錢造送

上諭事件冊并御史註銷冊造辦房租冊每月共給

銀三兩值年處公費每月給銀二十六兩由

滿洲旗分支給備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五十兩或六十兩造辦俸餉馬

銀冊每月銀四兩造報紅白事賞銀冊每月

銀五錢世職官學公費每學每月給銀四兩

教習公費係官每員每月給銀二兩無米者

給銀二兩米一石將米折銀給與教習騎射

者每人每月給銀一兩五錢封閉印信置辦
印箱印袱等項每年銀四兩拉載賞冰車脚
并買水每年銀六兩每年修補官房修理檔
案丈量地畝添設堆撥置買旗纛弓箭撒袋
軍政辦理冊檔條例演放礮位雇運車輛前
鋒護軍隨圍兵丁射步靶并遇派往各處駐
防官兵賞給由京補放吉林黑龍江等處官
員路費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一
千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奏銷

一蒙古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三百兩印房公費

銀每月十兩五錢備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二十兩造送

上諭事件冊並御史註銷冊每項每年銀九兩六錢

造辦文冊每月銀一兩造辦馬銀冊每月

銀三錢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封

開印信置辦印箱印紙等項每年銀四兩並

載賞冰車脚并買水每年銀六兩每年修葺

官房修理檔案丈量地畝查買旗產等節並
選軍政造辦冊檔點驗 添射步靶等項臨
期酌辦統於留旗房租銀二百兩內支用歲
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奏銷

一 漢軍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五百兩印房公費
銀每月十四兩義學教習公費每月給銀六
兩造送

上諭事件冊並御史註銷冊每月銀八錢造辦俸餉

冊每月銀二兩造辦房租冊每月銀一兩備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三十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承祭礮神廟春秋二季合操拉礮車腳價銀二十兩每月香燭銀四兩拉載賞冰車腳並買水每年銀五兩辦理封閉印信心紅銀二兩點驗軍器搭蓋蘆棚修理鎗礮旗幟軍政造辦冊檔修補官房修理檔案丈量地畝修理火班官房統於留旗房租銀五

百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奏銷

一各旗公費本旗房租銀兩如不敷用行之
現有備用銀兩之旗分支用統於歲底覈
彙奏有餘剩者解送戶部代爲存貯應用時
奏明取用

一八旗新舊二營房公費於滿洲旗分每月

出房租銀三兩蒙古漢軍旗分每月各撥出

房租銀一兩分行給與按月將用過細數呈

報該旗該旗按月咨報查旗御史候年終咨
報戶部奏銷

官兵路費

官員兵丁出差隨圍路費均計日支領如原領數目不敷逾過三日者准其補給其長支路費銀兩在三日以外者亦照數追繳

在京八旗人員補放吉林黑龍江等處官員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於本旗房租銀內支給如該旗房租銀不敷行文戶部於戶部銀庫內支給

行團進哨官兵賞給路費

一熱河學習隨團官兵進哨之時給與路費其
進哨當差官兵於賞給幫貼銀兩之外仍一
體給與路費至幫貼路費銀數歸於戶部發
給

支領俸餉

一八旗官員應支俸米俱照戶部議定之倉支領八旗都統通飭押旗叅領並嚴諭領催等毋得與奸商交結售賣倘有私售米票致串通冒領滋弊者一經察出將失察之該旗叅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解支門

領催等交刑部治罪

一八旗兵丁米石鑲黃正黃二旗并三旗包衣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支領正白正紅鑲白

三旗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支領鑲紅正
藍鑲藍三旗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支領
該旗按季造冊咨送戶部按照覈給總數以
斗爲度零星數目以升合爲度其秒勺零星
數目一併入於第四季冊內關支

一八旗養育兵米石於二月支領如兵丁年幼
不能前往該佐領下揀派妥協領催代往關
領照數給與禁止售賣如有違禁者領催等

治罪該管官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解支門

一八旗官兵關領馬乾并侍衛馬錢左翼每月
定期初六日右翼每月定期初七日支借庫
銀左翼每月定期初九日右翼每月定期初
十日支借料豆左翼每月定期十四日右翼
每月定期十五日各按日期赴戶部關支
一支放八旗兵餉於每月初一初二日開放錢
文初三初四日開放銀兩

監放倉糧

一開放倉糧押旗之都統等務須親身到倉嚴
行稽查轉飭監督旗員實力奉行監放毋許
在倉人役及關米人等營私舞弊倘有在倉
人役勒索錢文關米人等拋撒米石等事該
監督章京失於查察或知情徇隱該都統等
卽指名叅奏將監督交與吏部分別議處其
監放旗員失於查察或知情徇隱者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稽察監放米石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欽奉

旨嗣後遇有查倉監放等事著御前乾清門行走之
額魯特回子都統副都統等一體前往稽察欽此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一各旗支領米石本旗都統副都統遇有緊要
公事不能輪班到倉令各本旗派賢能叅領
前往稽查倘有違例滋弊者都統等卽行叅
寃如都統副都統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倉庫門

稽察倉務交代

一查倉大臣派出官員在倉門查覈每日將應
輛米數呈報如遇查倉大臣出差陸轉派出
官員仍留倉門查覈俟新派查倉大臣赴任
後再行交代

稽察領米腳價

一八旗支領米石車脚由順天府府尹及五城御史派員會同監放叅領隨時議定官價照數關領不得任意多索短給仍於領米之日每叅領下各派章京驍騎校一二員帶領領催甲兵進倉關領該查倉大臣御史倉場侍郎派兵訪查倘有多索短給等弊從重治罪仍將車脚數目及並無額外需索之處出具保結送步軍統領衙門查覈

倉糧霉爛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經管倉廩之員若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行黏補應蓋造處不報明修理以致倉糧霉爛者照例議處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廩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照例議處治罪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新疆借放糧石

一新疆烏魯木齊所屬各廳州縣倉糧凡借放徵收之時均於開倉日起知會同城武職監散查收照造花名流水底簿一體嚴密稽查仍候事竣之日文員照案通報武職加結呈送備案如有折散折收情弊該監收武官立即稟參倘扶同掩飾朦混出結或藉端挾制者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倉庫門

錦州庫貯馬皮醜爛

一 錦州存貯大凌河牧厰例斃馬匹皮張由該副都統特派官兵看守毋致蟲蛙醜爛於年底送京交武備院備用如有蟲蛙醜爛看守各官及牧厰翼長協領副都統等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馬政門

無論數之多寡卽著落看守

官員等賠補

旗下交銀給批照

一 佐領下人呈交銀兩該佐領收明出具圖記清片給付本人收執將銀兩轉交參領該參領收明出具關防清片給與佐領收執將銀兩轉交印房該印房參領收明貯庫登記檔案亦出具鈐記清片給與該參領收執

一 八旗交部銀兩俱用批迴差員齎銀隨咨送部俟該部收明銀兩將鈐印批迴領回存案按月彙送查旗御史查覈

遺失米票

一官員應領俸米將米票遺失不卽呈報者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如於限內呈報者准其

補給

私典兵米

一八旗兵丁私借銀兩以每季所關米石充作
利息者該叅領佐領等嚴行查禁如有暗行
放借之人該叅領佐領等查出將借銀放銀
及中保人等一併送部治罪所借銀兩不許
償還該佐領驍騎校若失於查察或知情者
與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各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 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
雜犯門 責

冒支錢糧

一凡冒支錢糧者係官叅革兵丁革退俱交刑部計贓科罪佐領驍騎校或通同徇隱或失於查察並轉報之叅領副叅領及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如佐領下

閒散冒支錢糧該管各官亦照兵丁之例一律議處以上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剋扣錢糧

一八旗支領錢糧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親身赴庫與管庫官公同秤兌收領關領之後佐領驍騎校親身驗看放給如關領錢糧時該叅領佐領驍騎校不親身赴庫秤兌收領及放餉時佐領驍騎校不驗看散給託付領催以致侵漁缺少或明知領催剋扣不卽申報或通同剋扣者各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例載

處分則例

倉庫門

錢糧挪移

內外旗員將經營正雜等項錢糧擅自挪移別用者或將應解正雜等項錢糧不行報明該管大臣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需者各照

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俟其清完之日聽

該管大臣題請由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留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將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

私借錢糧

一 內外旗員將官錢糧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者叅革交刑部治罪該管上司將軍都
統副都統失於查察或該管上司明知私用
轉借情由徇隱不行揭報及已經揭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不卽糾叅者各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該管上司揭報者免議

乾沒侵欺

一 內外旗員將經管倉庫錢糧及承追拖欠等項若乾沒侵欺者叅革交刑部治罪如經手領催人等侵欺者將該管佐領驍騎校分別諱飾失察照例議處侵欺之領催人等交刑部治罪若佐領驍騎校乾沒侵欺者將該管叅領副叅領亦分別諱飾失察並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倉庫門

違例支給

一 內外旗員支放錢糧如有先給重支或違例
給發者將經管之員並失於查察之轉詳官
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
處分
則例解其先給之項照數扣抵至違例給發
支門
及重支錢糧仍著落經管官追賠